

2015 年

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

SiChuanSheng HuanJing ZhuangKuang GongBao

2016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为生命呐喊

2016 年中国“环境日”主题

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5 年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2016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02
水环境	05
声环境	12
生态环境	14
辐射环境	15
主要污染物排放	15

措施与行动

总量减排	17
大气污染防治	18
水污染防治	19
重金属污染防治与危险废物处置	20
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	20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21
环境监察执法	22
综合措施	23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综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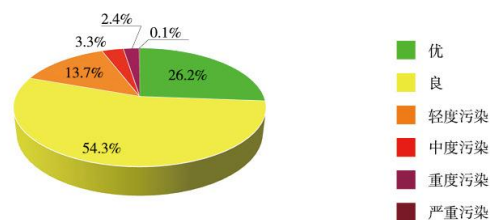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新环保法实施之年。这一年，四川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加强污染防治，狠抓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着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环境立法和执法力度，推行环境经济政策，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为“十二五”画上了圆满句号。在经济持续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103.1 亿元、增长 7.9%，城镇化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超额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酸雨状况持续好转，6 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

环境质量状况 HUANJING ZHILIANG ZHUANGKUANG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80.5%，其中，优占 26.2%，良占 54.3%；总体超标天数比例为 19.5%，其中轻度污染占 13.7%，中度污染占 3.3%，重度污染占 2.4%，严重污染占 0.1%。



2015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AQI 等级占比

二氧化硫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硫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8.6 个百分点，连续 5 年下降，是前四年平均下降幅度的 2.8 倍。21 个市均持续达标。

二氧化氮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氮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连续 2 年下降。除成都外的其余 20 个城市均持续达标，成都超标 0.33 倍。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 7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8 个百分点，连续 2 年下降。其中，阿坝、甘孜、凉山、攀枝花、广元、雅安、巴中 7 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达标，占 33.3%。其余 14 市超标，超标倍数为 0.03-0.54 倍。

细颗粒物（PM_{2.5}）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其中，阿坝、甘孜、凉山、

攀枝花、广元 5 市达标，占 23.8%，其余 16 市超标，超标倍数为 0.03-1.09 倍。8 个环保重点城市同比下降 12.5%。

一氧化碳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一氧化碳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8 个环保重点城市同比下降 20.0%。21 市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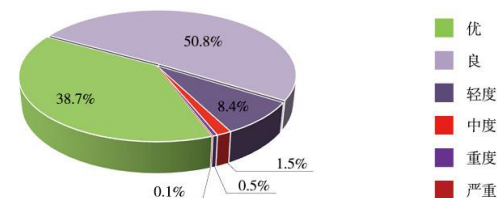
臭氧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臭氧浓度为 131 微克/立方米，其中，成都、眉山、遂宁 3 市臭氧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14 倍、0.04 倍、0.02 倍，其余 18 市达标。

农村空气

全省 15 个农村环境空气自动站位于盆地西部、东北部，反映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南充、眉山、巴中、遂宁等 8 个市的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2015 年全省农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全年总达标天数比例为 89.5%，其中，优为 38.7%，良为 50.8%。



2015 年四川省农村区域日空气质量级别分布图

2015 年，全省农村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3 微克/立方米、22 微克/立方米、69 微克/立方米、1.3 毫克/立方米和 1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7.1%、7.1%，可吸入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上升 15%、7.3%，二氧化氮基本无变化。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城市分别低 26.7%、10.3%，二氧化硫浓度比城市高 7.7%。

注 1：2015 年我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首次按照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监测和评价，提前一年实现从老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向新标准的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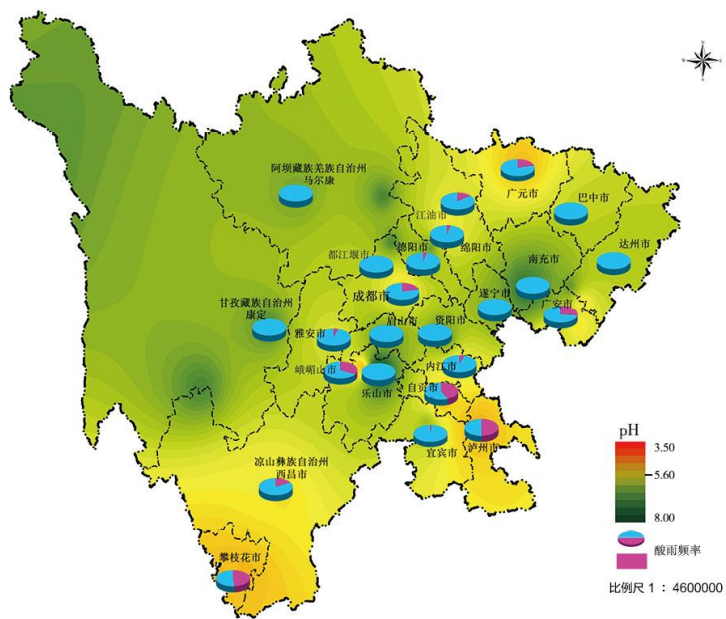
注 2：8 个环保重点城市为：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南充、宜宾。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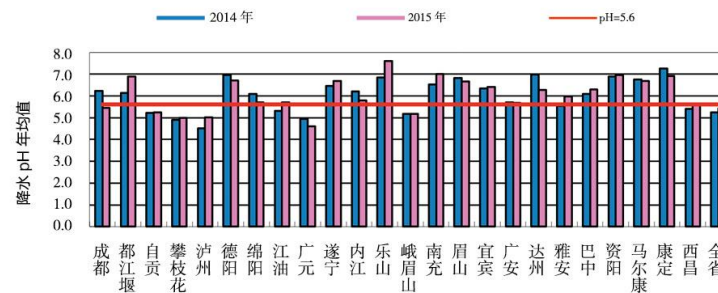
全省酸雨状况持续好转。表现为同比降水 pH 年均值、酸雨 pH 年均值分别上升 0.18、0.15，酸雨频率下降 5.4 个百分点，酸雨量占总雨量比例下降 2.0 个百分点，酸雨城市比例下降 8.3 个百分点。

2015 年，全省 24 个省控城市的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4.60（广元）~ 7.60（乐山）。降水 pH 均值为 5.42，酸雨 pH 均值为 4.71。酸雨发生频率为 16.5%。按不同降水酸度划分：酸雨城市 6 个，其中，中酸雨区城市 1 个，轻酸雨区城市 5 个，非酸雨区城市 18 个。

酸雨分布主要集中在成都经济区的成都；川南经济区的泸州、自贡；攀西经济区的攀枝花；川东北经济区的广元。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未受到酸雨污染。广元是全省酸雨污染最严重的区域。



2015 年酸雨区域分布图



2015 年降水 pH 年均值年际变化图

注3：开展酸雨监测的24个省控城市为：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和都江堰、峨眉山、江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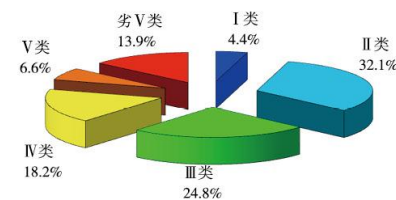
注4：污染程度分为：重酸雨区（ $\text{pH} < 4.5$ ）、中酸雨区（ $4.50 \leq \text{pH} < 5.00$ ）、轻酸雨区（ $5.00 \leq \text{pH} < 5.60$ ）、非酸雨区（ $\text{pH} \geq 5.60$ ）。

水环境

江河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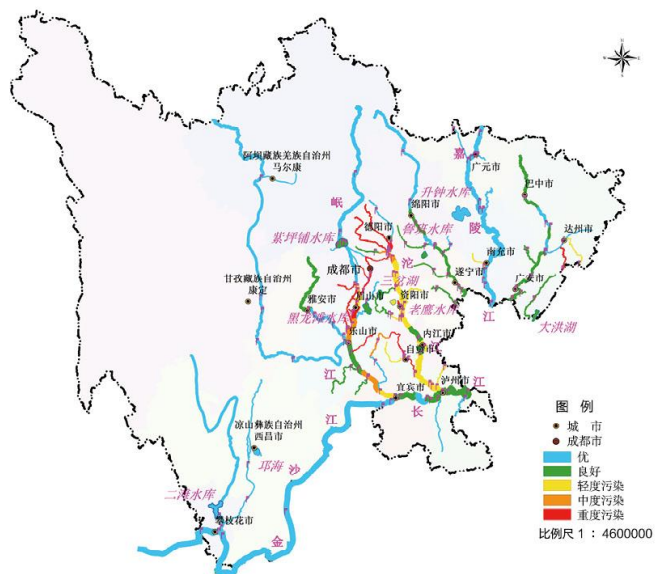
五大水系

长江干流（四川段）、金沙江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嘉陵江、岷江和沱江水系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93.0%、53.6% 和 18.4%。



2015 年四川省五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137 个省控监测断面中，有 85 个达标，达标率为 62.0%。干流达标率 57.4%，支流达标率 64.4%。其中，Ⅰ～Ⅲ类水质的断面 84 个，占 61.3%；Ⅳ类水质的断面 25 个，占 18.2%；Ⅴ类水质的断面 9 个，占 6.6%；劣Ⅴ类水质的断面 19 个，占 13.9%。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



2015 年四川省五大水系水质状况

入川断面

5 个入川断面水质 3 个达标。其中，金沙江的攀枝花龙洞（云南入川）、白龙江的广元姚渡（甘肃入川）为Ⅰ类水质；嘉陵江的广元八庙沟（陕西入川）为Ⅱ类水质；任市河的达州联盟桥（重庆入川）为Ⅳ类水质；铜钵河的达州上河坝（重庆入川）为劣Ⅴ类水质。

出川断面

6 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其中，嘉陵江的清平镇（广安入重庆）、涪江的老池（遂宁入重庆）为Ⅱ类水质；长江的沙溪口（泸州入重庆）、御临河的玄滩（广安入重庆）、渠江的赛龙乡（广安入重庆）、琼江的大安（遂宁入重庆）为Ⅲ类水质。

长江干流（四川段）

水质达标率 100%，Ⅱ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20%；Ⅲ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80%。



金沙江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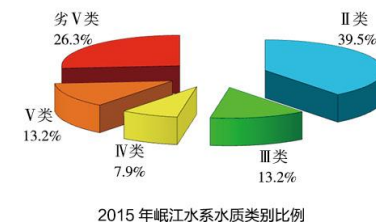
干流水质达标率 100%，支流达标率 100%。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30%；Ⅱ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70%。



岷江水系

干流水质为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46.2%。污染主要集中在从成都出境段开始（马鞍山段、河口渡口段除外）的岷江中下游河段。主要受总磷污染，眉山糖厂段还受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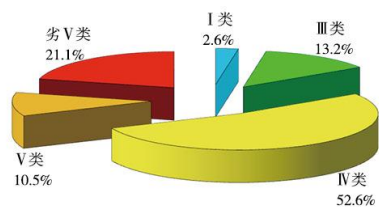
支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56.0%。17 条支流中，成都的府河、江安河、新津南河，眉山的金牛河、思蒙河、体泉河、毛河以及乐山的茫溪河为重度污染；眉山的南河和越溪河自贡入境段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生化需氧量。



沱江水系

干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13.3%。除内江银山镇段、内江出境段达标外，其余江段不同程度受到总磷污染，成都三皇庙段还受到氨氮污染。

支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21.7%。14 条支流中，石亭江、鸭子河、绵远河八角段、毗河、九曲河、威远河、釜溪河为重度污染；中河为中度污染；北河、阳化河、球溪河、濛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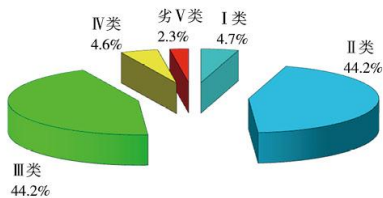


2015 年沱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嘉陵江水系

干流水质优，达标率 100%。

支流水质优，断面达标率 91.4%。17 条主要支流中，铜钵河为重度污染；西充河、任市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



2015 年嘉陵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湖泊、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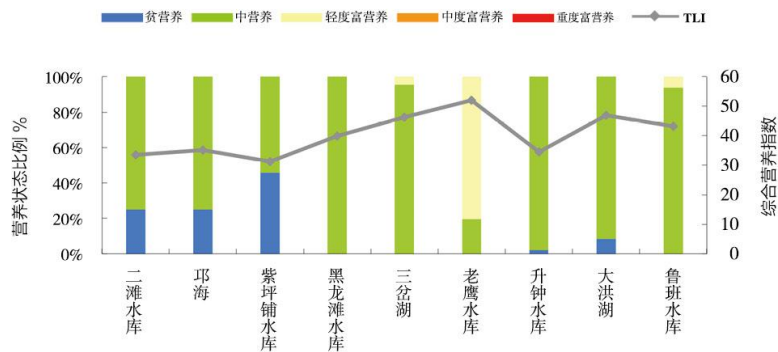
9 个湖库水质达标率为 66.7%。攀枝花二滩水库、凉山州邛海、南充升钟水库为 II 类水质，水质优；广安大洪湖、眉山黑龙滩水库、绵阳鲁班水库、资阳三岔湖、都江堰紫坪铺水库为 III 类水质，水质良好；受化学需氧量影响，资阳老鹰水库为轻度污染。

单独评价指标

9 个湖库粪大肠菌群达到规定水质类别标准。6 个湖库总氮达到规定水质类别标准，绵阳鲁班水库、南充升钟水库总氮不符合规定的 II 类标准；资阳三岔湖总氮不达标，受到轻度污染。

营养状况

9 个湖库有 8 个为中营养状态，资阳老鹰水库为轻度富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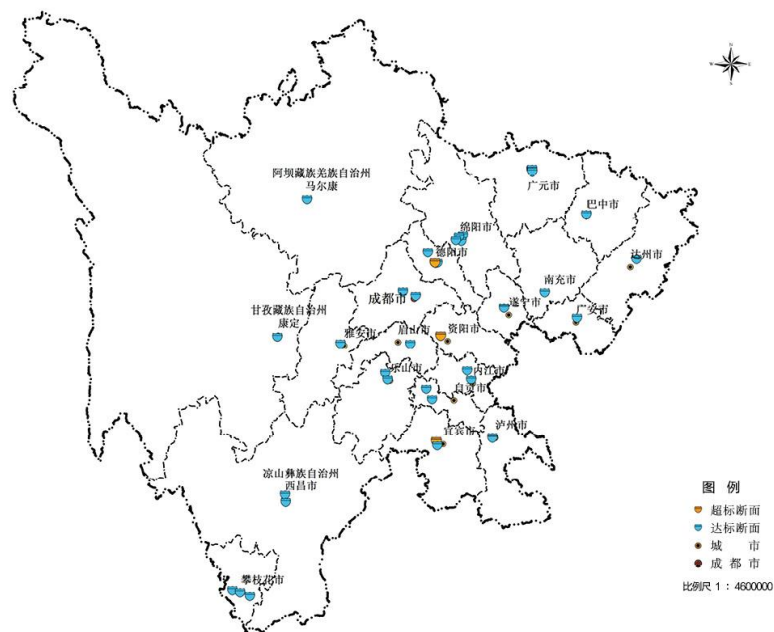


2015 年湖泊、水库营养状况分布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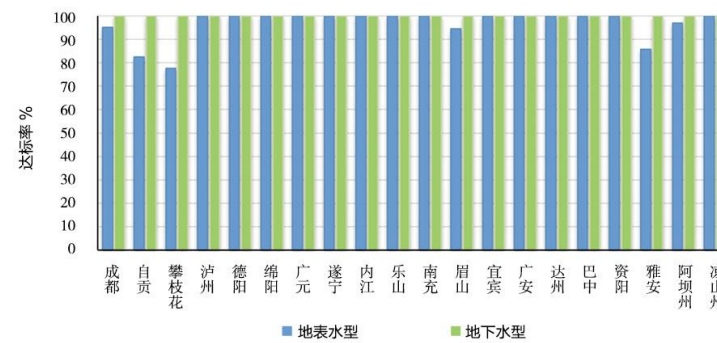
2015 年, 全省 21 个市(州) 政府所在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9.3%。其中, 成都、攀枝花、泸州、自贡、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市及西昌、康定、马尔康市的城市监测断面(点位) 均达标; 德阳、宜宾、资阳市达标率分别为 90.3%、86.0%、82.7%。



2015 年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示意图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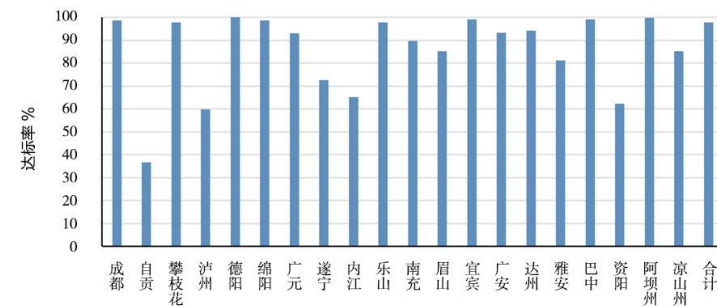
全省除甘孜州外, 其余 20 个市(州) 107 个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开展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其中,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共 127 个断面(点位), 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 达标率为 98.1%;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共 33 个点位, 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 达标率为 100%。



2015 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图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除甘孜州外, 其余 20 个市(州) 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共监测 2637 个断面(点位)。其中, 地表水 1833 个(含河流型 1206 个、湖库型 627 个), 地下水 804 个。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 全省达标率为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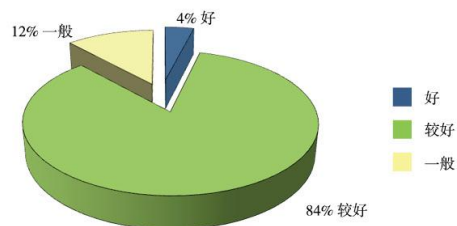
2015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率图

声环境

全省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省 25 个省控城市同比区域声环境与道路交通声环境无明显变化，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总体有所上升。

城市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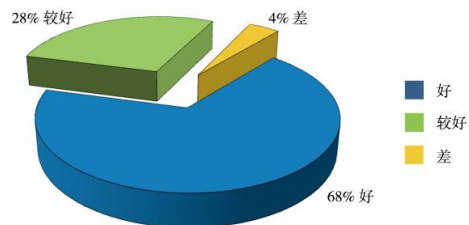
全省 25 个省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dB(A)。25 个城市中，昼间环境质量状况属于好的 1 个，占 4%；属于较好的 21 个，占 84%；属于一般的 3 个，占 12%。



2015 年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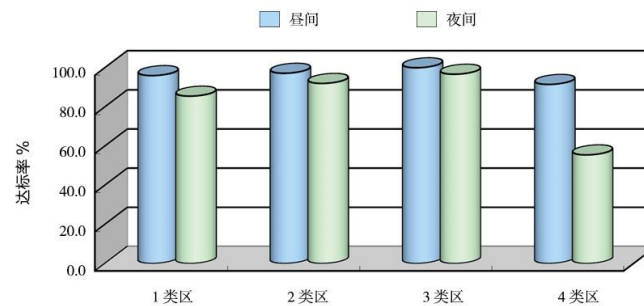
全省 25 个省控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路段总长度 1371.6 公里，昼间达标路段占 82.1%。按道路长度加权平均计算，昼间等效声级为 67.7dB(A)。25 个省控城市中，昼间声环境质量状况属于好的城市 17 个，占 68%；属于较好的 7 个，占 28%；属于差的 1 个，占 4%。



2015 年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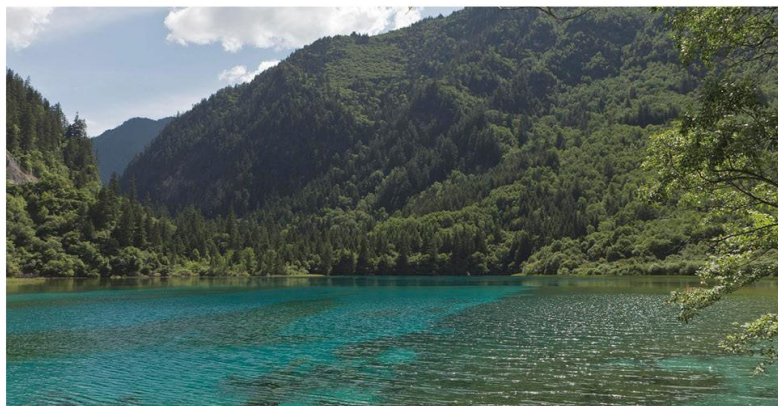
功能区声环境

全省 25 个省控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86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593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 568 点次，达标率为 95.8%，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 482 点次，达标率为 81.1%，同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均比夜间高，其中，3 类区昼间达标率最高，为 100%；4 类区夜间达标率最低，仅为 55.5%。



2015 年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图

注 5：开展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的 25 个省控城市为：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和都江堰、峨眉山、江油市和广汉市。



生态环境

省域生态环境状况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9.8。在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的二级指标中,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的数值分别为 59.3、86.4、32.4、84.1 和 99.6。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 0.48,无明显变化。

市域生态环境状况

21 个市(州)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EI 值)介于 62.3 ~ 82.8 之间。雅安、乐山、巴中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占全省面积的 8.2%,占市域数量的 14.3%;其余 18 个市(州)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全省面积的 91.8%,占市域数量的 85.7%。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好的市 1 个(巴中市),无明显变化的市(州) 9 个(广安市、泸州市、达州市、甘孜藏族自治州、南充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宜宾市、遂宁市和乐山市),略微变差的市(州) 11 个(眉山市、雅安市、攀枝花市、内江市、资阳市、自贡市、广元市、凉山彝族自治州、绵阳市、德阳市和成都市)。

县域生态环境状况

181 个县域生态环境状况以“优”和“良”为主,覆盖全省面积的 99.8%,占县域数量的 96.1%。其中生态环境状况“优”的县域 26 个,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EI 值)介于 75.8 ~ 88.4 之间,占全省面积的 17.1%,占县域数量的 14.4%;生态环境状况“良”的县域 148 个,EI 值介于 56.9 ~ 74.7 之间,占全省面积的 82.8%,占县域数量的 81.8%;生态环境状况“一般”的县域 7 个,EI 值介于 41.2 ~ 50.9 之间,占全省面积的 0.2%,占县域数量的 3.9%。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好”的 4 个(通江县、平昌县、南江县和巴中市巴州区),“无明显变化”的 99 个,“略微变差”的 76 个,“明显变差”的 2 个(攀枝花市东区和成都市青白江区)。

辐射环境

2015 年,四川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在环境正常水平,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情况较好,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均低于规定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

环境电离辐射

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方面,自动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 γ 辐射累积剂量的监测及气溶胶、沉降物、空气中氡、降雨中氡、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土壤等样品的监测结果表明,本省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电磁环境现状

城市环境电磁综合强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12V/m,环境电磁质量状况良好。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无明显变化。四川广播电视塔周围环境敏感点通美大厦和 504 台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相应公众照射导出限值。

主要污染物排放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5 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 34.15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7.16 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26.97 亿吨,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 0.02 亿吨。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18.64 万吨。其中,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0.15 万吨,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8.83 万吨,农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9.30 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7 万吨。

废水中氨氮排放量 13.14 万吨。其中,工业氨氮排放量 0.53 万吨,生活氨氮排放量 7.35 万吨,农业氨氮排放量 5.23 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 0.04 万吨。



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5 年,全省工业废气排放总量 16537.43 亿立方米。

在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71.76 万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62.24 万吨,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 9.50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53.43 万吨。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32.83 万吨,城镇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1.62 万吨,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18.96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 0.02 万吨。

全省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41.32 万吨。其中,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为 37.56 万吨,城镇生活烟(粉)尘排放量为 2.24 万吨,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为 1.52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烟(粉)尘排放量 0.01 万吨。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

2015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2315.49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4.32%。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111.94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52.72%。

固体废物产生。2015 年,全省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315.4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5396.11 万吨,占总量的 43.82%;处理处置量 4173.99 万吨,占总量的 33.89%;贮存量 2744.96 万吨,占总量的 22.29%。

2015 年,全省共产生城市生活垃圾 1098.44 万吨,处置总量为 1020.12 万吨,处置率 92.87%。其中,垃圾焚烧(含发电)总量为 274.49 万吨,占总量的 26.91%;卫生填埋总量为 736.54 万吨,占总量的 72.20%。

危险废物产生。根据 2015 年申报登记(2014 年数据),全省危险废物共 39 个类别,产生总量为 111.94 万吨,约占全国产生总量的 7%,位居全国第八位。主要集中在攀枝花、成都和绵阳市,占省总产生量的 86.82%。企业自行处置、利用量约 85.43 万吨,约占总产生量的 76.31%;委托外单位处置、利用量约 24.70 万吨,约占总产生量的 22.07%;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1.81 万吨,约占总产生量的 1.62%。

措施与行动

CUOSHI YU XINGDONG

总量减排

2015 年,我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完善减排“三大体系”,全力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印发了国控、省控重点企业名单,公布了“前二十”重点区域和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扣收燃煤电厂环保电价 200 余万元。对减排工作不力的 2 个市级政府和 1 家企业集团进行了约谈。对存在突出问题 2 家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挂牌督办。对 21 个市(州)和 183 个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全省通报。省政府与国家签订的“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中 157 个重点项目全部完成。

经环境保护部核定,我省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18.64 万吨、13.14 万吨、71.76 万吨和 53.43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2.45%、2.48%、9.90% 和 8.73%;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0.42%、9.73%、22.59% 和 13.87%,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148.82%、113.11%、251.02% 和 201.02%,均全面超额完成 2015 年度和“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与此同时,与主要污染物减排相关指标的环境质量均好转。全省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值与 2010 年相比,分别改善了 54.5%、10.3%;与 2010 年的 121 个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3.5%、21.37%。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断面比例分别下降 0.83、4.13 个百分点。



大气污染防治

目标完成情况

2015 年,初步建立了盆地区域大气污染源清单,建立健全了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机制,省财政新增预算 1.3 亿元,设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资金,对完成大气目标任务的市(州)政府予以奖励,未完成的予以扣缴,2015 年全省共扣收资金 900 万元。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与考核基准年(2013 年)相比下降 10%,超额 6%(1.5 倍)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截至 2015 年底,对 45 家燃煤发电企业 48 台总装机容量 1131.6 万千瓦火电机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其中,建成脱硝设施 28 台套,总装机容量 985.5 万千瓦。23 台 30 万千瓦以上,总装机容量 1026 万千瓦火电机组全部切断烟气旁路,30 万千瓦以上燃煤电厂烟气旁路物理切断和脱硝设施建成比例全部达到 100%。对 13 台总规模 3564 平方米烧结机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成 5 条总规模日产 5000 吨的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硝设施。建成 98 条总规模 31.42 万吨/日的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全省淘汰炼铁产能 192.4 万吨、炼钢产能 170.3 万吨、焦炭产能 66 万吨,淘汰燃煤锅炉 1023 台,另外,还淘汰 27 个行业、307 户企业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15 年,启动了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塑料产品制造等 11 个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治理项目完成率达到 55.40%。

清洁生产审核

公布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76 家,公布 162 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名单及拟实施的 721 个中/高费方案,完成 84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实施中/高费方案 450 个。

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5 年,全省共淘汰 43695 辆“黄标车”,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秸秆禁烧

省大气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建立了秸秆禁烧联防联控和综合利用区域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了秸秆禁烧专项督查,召开了“成都平原地区秸秆禁烧工作推进暨联防联控联席会”,7 个市政府签署了《秸秆综合利用区域合作和禁烧联防联控工作协定》,成都、绵阳、德阳、眉山、资阳市实施全域禁烧。

水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污染整治

编制完成《四川省水污染防治专项 2015 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国家审定,强化岷江流域总磷污染整治,推进沱江“德阳成都控制单元”水污染综合整治和釜溪河-威远河等重点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泸沽湖、邛海、白龙湖、黑龙滩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圆满完成了“五大流域”、“九个湖泊”共 170 个监测断面(点位)的监测任务。组织完成了岷江沱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监测任务,全年扣缴超标资金 5277 万元,涉及 18 个市(县)、23 个考核断面。加强了 6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管理,每周定期公开监测结果,提高了预警预报能力。

地下水污染防治

组织编制四川省典型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环境保护 2015 年度实施方案,开展了 2015 年度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评估,建立了四川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评估长效机制,落实有关企业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责任,将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估工作转向常态化管理,更新“双源”清单和重点调查对象数据库,编制 2015 年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和图集。编制典型污染源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方案。完成了四川天府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和成都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2015 年,完成 6 个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 276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并得到地方政府批准,开展了 30 个服务人口 5000 人以上的劣 V 类水源地环境整治,保障了 46 万人的饮水安全。对全省 2660 个城市、城镇和乡镇的共 283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进行了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并将水源地水质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重金属污染防治与危险废物处置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15 年,争取中央重金属专项资金项目 19 个,补助 8470 万元。加强对会东、会理、安县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的专项督查,支持会东县申报国家 2015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示范资金 8000 万元。配合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对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的抽查和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

危险废物处置

2015 年,环境保护厅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1 家,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33 类,核准处置利用能力 65.4 万吨/年(不含医废)。全省处置能力超过 10000 吨/年的单位有 16 家。2015 年,跨省转移危险废物 76 批(次),共 75443.1 吨。其中,跨省转出危险废物 60 批(次)、60251.1 吨;跨省转入 16 批(次)、15192 吨。

医疗废物处置

2015 年,全省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38058.54 吨,(其中,焚烧 19295.41 吨,高温蒸煮后破碎填埋 18763.13 吨),集中处置率约 99.98%。

废弃电子产品处置

2015 年,审核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 570 万台,全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 5 家。

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

2015 年,拟定了《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等改革实施方案,完成改革工作台账 47 项。

生态建设

新建国家生态县(市)5 个、省级生态县(区)9 个,通过国家生态市技术评估 1 个,省级生态县技术评估 5 个;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调整 1 个;对 16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完成 23 个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

专题论证审查。开展了四川省国家生态红线核定工作和 4 个县生态红线划定试点工作。对 53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进行了考核验收并报环保部复核,对申报省级生态乡镇 156 个乡镇进行了审查、命名。

创建模范城市

2015 年,遂宁、绵阳市通过了国模验收和复检预督查工作。通江县通过了创建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考核验收,剑阁县完成了创建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技术评估。

农业污染源治理

继续实施规模畜禽养殖企业(小区)污染治理和对尚未完成污染治理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清理,与农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开展了专项督查,对资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了专项后督查。会同农业部门出台了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等级认定工作规定,研究落实了《四川省土壤环境监测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实施细则,开展了《四川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研究与制定。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2015 年,圆满完成 117 个辐射环境监测点位和辖区内核设施单位周边辐射环境监测等任务,完成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62 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64 项、45 家稀土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了气溶胶 Sr-90、Pb-210 与 Po-210 监测技术应用研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事项 133 件,完成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转让审批 105 件、放射源 343 枚。完成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 101 件、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及注销备案 85 件。办理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260 件,安全收贮放射源 713 枚,依法办理放射性物品运输监测备案 36 件。建立了完善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受理辐射类投诉 4 件,办结 4 件。

2015 年 9-10 月,全省出动辐射安全监管和辐射环境监测人员 27000 多人次、车辆 800 余台(次)、启用各类辐射环境监测设备 110 余台(套),对 2650 余家核技术利用及稀土生产加工企事业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发出限期整改行政通知 17 份、纠正违法行为 3 起。

2015 年,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获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批准监测技术能力共 6 类 31 项,投入 2660 万在全国率先配备了 ICP-MS 高分辨质谱仪、固体径迹累积氡测量装置等仪器设备。举办各类培训班 7 期,培训人员 375 人,培训行政监管人员 130 名。

环境监察执法

环境执法

2015 年, 全省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共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1812 件(其中, 按日连续计罚 8 件, 查封扣押 38 件, 限产停产 43 件, 拘留移送 50 件, 犯罪移送 17 件), 处罚金额 7102.25 万元。全省共接群众投诉 31279 件, 受理 31279, 受理率 100%, 办结率 98%。

排污费征收

2015 年, 全省征收排污费 60230 万元, 其中省本级征收排污费 5665 万元。

自动监控管理

2015 年, 全省可监控国控企业 390 家, 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843 台(套)(其中, 化学需氧量 313 台, 氨氮 287 台, CEMS 系统 243 套)。

应急处置

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共参与调度和处置内江威远煤气冷凝水溢出事件、凉山州西昌过氧乙酸泄漏事件、甘肃陇南锑泄漏跨省污染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 16 起。

监察能力建设

全省基本实现“十二五”期间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能力建设工作目标, 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标准化能力建设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2015 年 6 月顺利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组织的达标验收。



综合措施

政策法规

2015 年, 省政府出台了《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 288 号),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于 2016 年 3 月颁布。在攀枝花等四个地级市和成都温江区等七个县(市、区)开展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 首批 60 家企业 2014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全省有 395 家企业参保; 健全四川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开展了环境损害典型案例评估工作; 深化绿色信贷, 定期向银行系统提供企业环境信息。开展省本级行政权力清理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3 件, 认定环境监测数据用作司法证据 11 件, 加强“两法”衔接, 规范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司法程序。完成“六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 积极开展环保法律“七进”活动, 全年共培训 7000 余人次。

环评审批

2015 年, 环境保护厅成立了重大敏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会审委员会, 将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机械电子等领域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环保部门, 下放数量为现有基数的 50%。完成巴中万马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园项目、重庆嘉酿啤酒生产线技改搬迁扩建项目、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项目等省重点项目的审批; 积极推进成都新机场项目环评工作, 争取环保部及时审批了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等 15 个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省本级共审查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等规划环评 17 个。政务窗口全年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1661 件, 已办结 1751 件(含跨年受理件), 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提速率为 69.45%, 现场办结率、按时办结率、提前办结率、评价满意率均达到 100%。积极推进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 原 17 家环保系统直属单位, 已有 10 家完成脱钩。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共办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事项 260 件(其中: 公路、铁路、水电站类 43 件; 钻井、集输类 63 件; 输变电类 24 件; 工业污染类 130 件), 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受环境保护部委托, 对 9 个环境保护部审批的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现场检查, 参与环境保护部审批的 5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

科技标准

一是积极推进重大环保科技项目研究。完成了“四川盆地城市群灰霾防控研究”重大专项研究, 预报预警监测平台等部分研究成果已成功运用到环境管理。二是启动了“川南地区灰霾防治研究”课题。三是强化科技成果奖励。省环科院参与的“汶川特大地震灾后环境安全评估及应对措施”

项目,获得2015年度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组织开展了“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共有9个项目获奖。建立环保技术审查专家库。公布第一批241名专家。四是努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批准建设13个环保重点实验室和11个工程技术中心。五是加强科普基地创建。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6家单位获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加快制修订环保标准。六是完成了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展了机动车排放标准等课题研究。

环保产业

一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四川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关于促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四川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发布了《2014年四川省8个试点市环保产业统计公报》。二是积极参与国家环境服务业试点工作。推荐我省两家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第一批环境服务业试点。三是推动环保产业交流合作。组织企业参加“2015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暨展览”,与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就加快推进四川环保产业“走出去”,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四是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全省有15个园区的建设规划通过论证评审。

环境监测

一是组织完成了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环境应急等监测任务。二是全面实施了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污染源等监测信息公开。三是初步建成了省级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四是深入推进环境质量监督考核,开展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全省18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完成了岷沱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工作,全年扣缴水质超标资金5277万元。五是牵头开展了“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专项改革,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报批稿)。六是全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整体验收,成为全国第七个、西部地区第一个通过国家环境监测系统标准化建设整体验收的省(市)。全省监测人员编制总数达到4613人,在编人员总数达到3769人。七是组织完成了全省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与考核任务,督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在“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统一公布自行监测信息。经环境保护部考核,2015年四川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结果为91.2分,综合评价为优,其中,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86.2%,达到80%的考核要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为98.2%,达到95%的考核要求;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为87.7%,达到75%的考核要求。

环境宣传

组织开展了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月5日“世界环境日”、“公众环保开放日”、“绿色中国·四川行”等宣传活动,积极参与“阳光政务热线”节目,引导NGO、环保志愿者有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2015年,在中央主要媒体发稿32条,海外媒体发稿50多条,部、省级媒

体发稿1900余篇。2015年,环境保护厅荣获全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优秀成绩。

教育培训

2015年,共举办培训班87个,培训12485人次。组织申报举办“党政领导干部新《环境保护法》专题培训班”和“大气灰霾污染现状及防控对策省级重点高修班”,组织赴美国参加“重金属污染防治及监管”培训班。

环境信访与污染投诉

2015年,全省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31583件。其中,来信2428件,网上信访4462件,“12369”等电话举报23166件,来访1527批2704人次(其中集体访43批549人次)。环境保护厅受理群众来信74件,接待群众来访30批112人(其中集体访7批次66人次)。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GONBAO SHUJU LAIYUAN JI PINGJIA SHUOMING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采用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和各市（州）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范围包括：降水监测点 86 个，逢雨必测。地表水五大水系（长江、金沙江、岷江、沱江、嘉陵江）137 个河流监测断面和 9 个湖库 31 个监测点位，按月监测。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9 个断面（点位），按月监测；107 个县级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127 个断面（点位），按季度监测，县级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 33 个，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20 个市（州）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共 2637 个断面（点位），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21 个地市（州）和都江堰、峨眉山、江油、广汉 4 个县（市）共计 25 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49 个，按季度监测；区域噪声点位 4478 个、交通噪声点位 956 个，全年监测一次。

本公报中，地表水环境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水体营养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法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降水评价采用《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声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